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應徵條件

- (一)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(三)曾任特殊教育班教師助理員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(四)外籍人士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滿十年以上。

二、聘任期限：甄選通過後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。

三、服務待遇：每週工作服務至多 40 小時，薪資每小時 160 元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- (一)協助特殊教育班(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)、普通班教師輔導個案情緒困擾、生活自理協助，以及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二)教師督導下，入班協助教學與評量、生活輔導、生活照顧(如：尿布更換、出入洗手間、大小便後清潔、用餐與膳後處理…等)、學生在校安全(如：轉換學習場所、協助上下交通車事宜、意外或偶發事件之處理、尋找並帶回上課時間在外遊蕩之學生…等)及聯繫家長等事宜。
- (三)依照學校規定排班及輪值，並做好相關支援工作。
- (四)執行特殊教育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定事項。
- (五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14467 號函示，人力之服務非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，請依本校統籌運用相關人力。
- (六)上班時間：
按時計資助理員每日上班 8 小時(扣除休息時間)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3 名。

六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(洽詢電話：03-3630081 轉 650 特教組柯佑鴻老師)

七、甄選程序

公告時間	110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。
報名方式	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)至本校特教組報名，並初審基本資格及相關證件如下： 1. 報名表(貼妥半身脫帽照片)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. 畢業證書 4. 相關資歷證明。
甄選日期	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報到。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本校特教組教室辦理甄選。
甄選結果	11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錄取報到	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特教組辦公室進行報到作業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及實作。

口試(60%)：含儀態表達、特殊教育基本概念、學生意外(危機)事件處理方式…等。

實作(40%)：含危機處理、輪椅生移動移位…等。

九、停聘及離職

- 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違者記點公告。
- (二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、精神與體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妨礙校譽等狀況，經查屬實者，提特教推行委員會，得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管理及考核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管理、考核由學校特教推行小組負責執行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